

#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

院政〔2019〕12号

##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毕业要求制订、审订工作的规定的通知

各系、党支部：

依据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、人才培养的需要，以及《滁州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》校政【2019】20号文件精神，在教务处的领导下，由学院教学副院长牵头，组织开展食品学院本科专业的毕业要求的制订、审订等工作。在各专业制定的培养目标的基础上，为保证各专业培养目标顺利达成，现将《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制订、审订工作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19年6月23日

抄送：

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政办

2019年6月23日印发

(主动公开)

#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制订

## 审订工作的规定

依据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、人才培养的需要，以及《滁州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》校政【2019】20号，在教务处的领导下，由学院教学副院长牵头，组织开展食品学院本科专业的毕业要求的制订、审订等工作。在各专业制定的培养目标的基础上，为保证各专业培养目标顺利达成，学院特制定有关毕业要求制订、审订工作的规定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和人员.

毕业要求制订工作组

组长: 教学副院长

成员: 专业教学委员会、各专业负责人、专业课教师

### 二、制订周期

根据培养目标的修订周期(每4年进行一次修订，每2年进行微调)进行毕业要求的制订、审订工作。

### 三、制订、审订内容

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毕业要求，对毕业要求进行分解，确定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支撑的课程体系，使课程设置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。根据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报告，以及问卷调查、座谈和走访等社会评价和反馈意见等，进行持续改进。

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19年6月23日